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107年10月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p> <p>一、乙方給付甲方之標的，詳如本案投標須知。</p> <p>二、代操作及維護：…</p> <p>三、本工程應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之技術，工作內容詳如_____。(請甲方載明補充條文之附件「名稱」；未載明者，免導入BIM技術)</p> <p>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甲方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乙方應配合辦理。</p> <p>五、其餘詳如規格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等。</p>	<p>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p> <p>一、乙方給付甲方之標的，詳如本案投標須知。</p> <p>二、代操作及維護：…</p> <p>(新增)</p> <p>三、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甲方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乙方應配合辦理。</p> <p>四、其餘詳如規格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等。</p>	<p>1. 增訂本契約應用BIM技術之約定。</p> <p>2. BIM技術宜視個案工程之特性及需求，由機關自行訂定BIM契約補充條文，並載明乙方應辦事項。</p> <p>3. 原第3款及第4款移列第4款及第5款。</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乙方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甲方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於履約時，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之本國勞工，始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外，其餘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乙方並應繳回其人力成本價金差額。違反前開規定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每派 1 人每日處罰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3款修正。</p> <p>2. 工程會修正理由如下：(1) 勞動部所訂「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p> <p>二十八、乙方應配合甲方依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對於汛 期及颱風豪雨之前、中及後等三階段擬定 相關防汛措施。</p> <p>(一) 汛期：</p> <p>1 於汛期前，參加甲方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p>	<p>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p> <p>二十八、乙方應配合甲方依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對於汛 期及颱風豪雨之前、中及後等三階段擬定 相關防汛措施。</p> <p>(一) 汛期：</p> <p>1 於汛期前，參加甲方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就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p>	<p>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就申請聘僱、調派(變更工作場所)外籍勞工已有規範，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2) 依工程會107年5月14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本國及外籍營造人力成本價差扣款原則」會議結論，載明價差扣回方式。(3) 載明廠商違法使用外籍勞工者，機關將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外勞對應之(本國勞工)人力價金。</p> <p>3. 修正錯別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演練及整備，並採取以下作為：</p> <p>.....</p> <p>(6) 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 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 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 際。</p> <p>.....</p>	<p>演練及整備，並採取以下作為：</p> <p>.....</p> <p>(6) 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 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 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 際。</p> <p>.....</p>	
<p>第九條之一、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 列約定辦理）</p> <p>一、本工程若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 辦法」所稱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乙 方應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轄之勞動檢查機構 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p> <p>.....</p>	<p>第九條之一、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工程若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辦法」所稱之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 所者，乙方應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轄之勞動 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p> <p>.....</p>	<p>依據勞動部104年8月4日勞職 授字第10402023602號令修正 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及檢查辦法」修正名稱。</p>
<p>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約定 辦理）</p> <p>.....</p> <p>九、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 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 員工處理下列事項：</p> <p>.....</p> <p>(二) 工程推動事項：</p> <p>.....</p> <p>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 表。</p> <p>.....</p>	<p>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p> <p>.....</p> <p>九、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 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 員工處理下列事項：</p> <p>.....</p> <p>(二) 工程推動事項：</p> <p>.....</p> <p>7 向甲方填送施工報表及定期工程進度 表。</p> <p>.....</p>	<p>依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 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 錄2之5.2.7，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 保證金：</p> <p>……</p> <p>十一、連帶保證廠商：P.S.屬共同投標者，建議刪除本款之約定，但應保留款次編號，並於後方加註「(刪除)」字樣。</p> <p>……</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p> <p>……</p> <p>十一、連帶保證廠商：</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併載明於本府訂頒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5點(含於投標須知範本內)。 2. 共同投標成員依本條款約定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遇有上開條款所定情形時，無法繼續共同履約，究應依約洽連帶保證廠商抑或依共同投標協議另覓之繼受廠商接續完成，法令及主管機關釋例乏有明文規定，實務上易滋生爭議，爰增訂相關附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 ……</p> <p>十二、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u>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u></p> <p>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本契約另有<u>約</u>定者，不在此限。</p> <p><u>十三</u>、乙方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乙方未主動通知甲方者，甲方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p> <p>驗收完成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 ……</p> <p>十二、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u>P.S. 請填明，未有本項目者，應予刪除</u></p> <p><u>十三</u>、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本契約另有<u>規</u>定者，不在此限。</p> <p><u>十四</u>、乙方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乙方未主動通知甲方者，甲方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p> <p>驗收完成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p>	<p>俾減少履約爭議。</p> <p>依據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3款，合併原第12款及第13款，並酌修備註文字。原第14款移列第13款。</p>
<p>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p> <p><u>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u></p>	<p>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p> <p><u>(新增)</u></p>	<p>依據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P.S. 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p>		<p>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1款，增訂第11款，並刪除原第20條第2款及第3款，有關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回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並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認定方式。</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刪除) (刪除) 二、甲方未依前款約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二、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1) %以上(未填時巨額採購為 10；於其他採購為 20)，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2) 其它： (未選擇時為(1)) 三、前款百分比之計算，應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新增)</p>	<p>1. 工程會業於105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6277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爰刪除第2款及第3款，並配合增訂第17條第11款，有關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機關自行於招標文件載明其認定方式外，回歸上開規定辦理。 2. 依據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 data-bbox="275 221 815 256">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p> <p data-bbox="210 316 853 1026">三、乙方因第 1 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p> <p data-bbox="210 1038 853 1458">四、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該差額不包括依第 14</p>	<p data-bbox="927 316 1570 1026">四、乙方因第 1 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p> <p data-bbox="927 1038 1570 1458">五、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該差額不包括依第 14</p>	<p data-bbox="1653 221 2051 304">須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2款增訂。</p> <p data-bbox="1608 320 2051 443">3. 配合上開修正，原第4款至第21款移列第3款至第20款。</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條第 13 款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p> <p>五、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p> <p>六、依前款約定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本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p> <p>.....</p> <p>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p> <p>八、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p> <p>九、有前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本契約價金。</p> <p>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p>條第 13 款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p> <p>六、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p> <p>七、依前款規定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本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p> <p>.....</p> <p>八、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p> <p>九、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p> <p>十、有前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本契約價金。</p> <p>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十一、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外，經甲方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按訂約總價____%（未填時，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2.5，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不包括工程雜項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 10%為限。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乙方得申請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應予減半；如因經甲方同意全部暫停執行，乙方得申請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應依上述計算方式再乘以____%（未填時為 70）。</p> <p>十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十三、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乙方依契約應完成之工程。</p> <p>十四、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p> <p>十五、違反前款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p>	<p>十二、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外，經甲方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按訂約總價____%（未填時，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2.5，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不包括工程雜項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 10%為限。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乙方得申請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應予減半；如因經甲方同意全部暫停執行，乙方得申請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應依上述計算方式再乘以____%（未填時為 70）。</p> <p>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十四、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乙方依契約應完成之工程。</p> <p>十五、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p> <p>十六、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六、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十七、依第5款、第7款、第16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1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十八、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本契約解除時，溯及本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十九、本案如係依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之採購，且乙方係依據該</p>	<p>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七、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十八、依第6款、第8款、第17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1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十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本契約解除時，溯及本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二十、本案如係依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之採購，且乙方係依據該</p>	<p>4. 配合各款次移列，修正引用之款次。</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規定而得標之廠商，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負責人或因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退出或加入致未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者，甲方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p> <p>二十、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失。</p>	<p>規定而得標之廠商，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負責人或因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退出或加入致未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者，甲方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p> <p>二十一、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失。</p>	
<p>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三至附表六，依據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函頒修正之各類「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修正，詳細內容請詳附件1(修正後)、附件2(修正前)。 2. 附表三至附表六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修正各履約項目之依據。 3. 附表三至附表六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11項「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項目名稱修正為「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 附表三及附表五，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18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乙方「辦理」，監造單位「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甲方「核定」。</p> <p>5. 附表四及附表六，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18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乙方「辦理」，監造單位「審查」，甲方「核定」。</p> <p>6. 附表三修正部分：</p> <p>(1) 工程施工階段第1項「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甲方權責為「備查」。</p> <p>(2) 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單位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p> <p>7. 附表四修正部分：</p> <p>(1) 工程施工階段第2項「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監造單位權責由「審查」修</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正為「核定」，甲方權貴由「核定」修正為「備查」。</p> <p>(2) 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甲方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p> <p>8. 附表五修正部分：</p> <p>(1) 工程施工階段第1項「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甲方權責為「備查」。</p> <p>(2) 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單位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p> <p>9. 附表六修正部分：</p> <p>(1) 工程施工階段第2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監造單位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甲方權貴由「核定」修正為「備查」。</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甲方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p>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補充規範</p> <p>.....</p> <p>十一、工地環境清潔管理採三級查核方式辦理並依「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辦理檢查(以下簡稱檢查表)，查核頻率約定如下：</p> <p>(一) 承包商：每日至少 1 次(停工中之工程每週至少 1 次)。</p> <p>(二) 監造單位：每週至少 1 次。</p> <p>(三) 機關及上級機關：採不定期方式抽查。</p> <p>.....</p>	<p>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補充規範</p> <p>.....</p> <p>十一、工地環境清潔管理採三級查核方式辦理並依「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辦理檢查(以下簡稱檢查表)，查核頻率規定如下：</p> <p>(一) 承包商：每週至少 3 次(停工中之工程每週至少 1 次)。</p> <p>(二) 監造單位：每週至少 1 次。</p> <p>(三) 機關及上級機關：採不定期方式抽查。</p> <p>.....</p>	<p>依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於107年7月26日召開「道路工程施工動態通報及交維自主檢查策進作為」會議結論修正承包商辦理工地環境清潔管理之查核頻率為每日至少1次。</p>

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9-四-(三)、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甲方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9 之 1-四、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承攬廠商品質管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制規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四、9 之 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一、9 之 1-二、9 之 2-九-(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五)、9 之 2-九-(二)-7、品管要點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十一-(八)、品管要點七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二)、9 之 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三十一、9-三十二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3-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 -(七)、10-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 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一)、9-四 -(四)、10- 三、9 之 1-六 -(一)、品管要 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 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 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之 1- 二、品管要點 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3、工契 11-二、品管要 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11 之 1-二、品管 要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1、10- 三、11、11 之 2、承攬廠商品 質管制規定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1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9-十五、15-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9-十五、15-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甲方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 6、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五-(一)、20-三、品管要點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結算						十一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十二、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五、15-六、品管要點十一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十一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

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进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9-四-(三)、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甲方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9 之 1-四、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四、9 之 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一、9 之 1-二、9 之 2-九-(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五)、9 之 2-九-(二)-7、品管要點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十一-(八)、品管要點七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二)、9 之 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三十一、9-三十二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 之 3-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七)、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 9-四-(四)、10- 三、9 之 1-六 -(一)、品管要點 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 二、品管要點十 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 二、品管要點十 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之 1-二、 品管要點十一、十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3、工契 11- 二、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11 之 1-二、品管要點十 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1、10- 三、11、11 之 2、 承攬廠商品質管 制規定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9 之 2-六、9 之 2-七、 9 之 2-九-(三)、 品管要點十一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 10-三、品管要點 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4-(一)、10-3-11、品管要點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1-(二)、11-1-2-(五)、品管要點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3、7-4、9-2-9-(二)-9、19-11、品管要點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七、18-四、18-十一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1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2-9-(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9-十五、15-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9-十五、15-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甲方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 6、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五-(一)、20-三、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十二、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五、15-六、品管要點十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十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附表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2-9-(二)-16、9-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4-(一)、9-4-(三)、9-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2-9-(二)-16、9-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甲方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1、9-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4、9-1-4、9-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四、9 之 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 一、9 之 1-二、9 之 2-九-(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五)、9 之 2-九-(二)-7、品管要點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2.2 施工月報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十一-(八)、品管要點七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二)、9 之 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三十、 9-三十二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3-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 -(七)、10-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 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一)、9-四 -(四)、10- 三、9 之 1-六 -(一)、品管要 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 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 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之 1- 二、品管要點 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3、工契 11-二、品管要 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11- <u>1-二</u> 、 <u>品管要點十一、十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1、10-三、11、 <u>11 之 2、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u>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 <u>9 之 2-六</u> 、9 之 2-七、9 之 2-九-(三)、 <u>品管要點十一</u>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u>9-四-(一)</u> 、10-三、 <u>品管要點十一</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18. 擬定趕工計畫</u>	<u>核定</u>	<u>審定</u>		<u>審查</u>	<u>辦理</u>	<u>工契 5-一-(五)</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19. 施工中工期核計</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u>9-四-(一)</u> 、10-三、 <u>品管要點十一</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0. 工期展延</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u>四</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1. 施工中估驗計價</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u>5-一-(二)</u> 、 <u>11 之 1-二-(五)</u> 、 <u>品管要點十一</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三、7-四、9 之 2-九 -(二)-9、19、 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七、 18-四、18-十一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1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9-十五、15- 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9-十五、15- 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甲方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15-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五 -(一)、20- 三、品管要點 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十 二、品管要點 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五、 15-六、品管要 點十一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 細則 101 條、 品管要點十一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进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9-四-(三)、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甲方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9 之 1-四、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四、9 之 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1、9 之 1-2、9 之 2-9-(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五)、9 之 2-9-(二)-7、品管要點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十一-(八)、品管要點七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二)、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三十、9-三十二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 之 3-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七)、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11 之 1-一、11 之 1-二、品管要點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一)、9-四 -(四)、10- 三、9之1-六 -(一)、品管要 點十一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11之1-一、11 之1-二、品管 要點十一、十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11之1-一、11 之1-二、品管 要點十一、十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之1- 二、品管要點 十一、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之2-九 -(二)-3、工契 11-二、品管要 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11之1-二、品 管要點十一、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之2-九 -(二)-11、10- 三、11、11之 2、承攬廠商品 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之1、9 之2-六、9之 2-七、9之2- 九-(三)、品管 要點十一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	備查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度管制	督導				-(一)、10-三、品管要點十一	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10-三、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二)、11之1-二-(五)、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三、7-四、9之2-九-(二)-9、19、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七、18-四、18-十一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1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之2-九-(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之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9-十五、15-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9-十五、15-九、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甲方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6、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四-(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五-(一)、20-三、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十二、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五、15-六、品管要點十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十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修正後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以上四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本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本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6、 工契 9 之 2-九-(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 工契 9 之 2-九-(二)-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6、 工契 9 之 2-九-(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 業主 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2-二、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種</u> 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u>1 填報公共工程</u> 施工日誌 <u>2.2 施工月報</u>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u>備查</u>	督導			辦理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u>九</u> -(八)、品管要點七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 9 -三十、</u> 工契 9-三十一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之 3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一)、工契 9-之 1-六-(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之 2-九-(二)-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之 2-九-(二)-11、工契 10-三、工契 11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之 1、工契 9-之 2-七、9-之 2-九-(三)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26.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 6、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附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五-(一)、二、工契 20-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十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甲方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五 -(一)、(二)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 細則 101 條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 工契 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进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二)-1、 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6、 工契 9 之 2-9-(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 業主 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9-(二)-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2-二、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備查		督導	辦理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九-(八)、品管要點七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三十、工契 9-三十一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 之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 之 3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一)、 工契 9-1-六-(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1、 工契 10-三、工契 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 工契 9 之 2-七、9 之 2-九-(三)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附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2-九-(二)- 9、1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七、工契 18-四、18-十一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1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甲方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乙方	依據	備註
驗收階段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 6、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附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五 -(一)、二、工 契 20-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五 -(一)、(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 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附表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 主管單位 各階段勘 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之2-九 -(二)-16、工 契9之2-九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 施工進度 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 -(一)、工契9 之2-九 -(二)-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 土資場或 借土區資 料送審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9-三十二 -(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 管單位申 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之2-九 -(二)-16、工 契9之2-九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 主申報開 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之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 監造計畫 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 及提報施 工計畫書 (包括向 主管單位 及工程管 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之2-九 -(二)-4、品管 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 品質計畫 書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之2-九 -(二)-11、品 管要點三、 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9. 編擬 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 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2-二、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 檢單位申 請丁種工 作場所審 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 公共工程 監造(監 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 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 公共工 程施工 日誌 2.2 施工 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 公共工 程施工 中營 造業專 任工程 人員督 導紀錄 表	備查	督導			辦理	工契 11-(五) -□-(1)	
	4. 停工、 復工報 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 剩餘土 石流向 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 三 十、工契 9-三 十一	
6. 定期 召開工 程協調 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7. 工程 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3	
	8. 工程 材料送審 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 施工詳圖 9.2 設 計圖面補 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一)、工契 9 之 1-六-(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 材料資料 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 材料資料 送審(同 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 材料試驗 結果之查 察(承攬 廠商自主 品管部 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 材料樣品 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2-九 -(二)-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 工材料與 設備查核 【包括檢 (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 限				完成期限			
	15. 施 工品質 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2-九 -(二)-11、工 契 10-三、工 契 11	
16. 工 地安衛 與環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1、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境保護						工契 9 之 2- 七、9 之 2-九 -(三)	
	17. 施工 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 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 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附 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 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 更設計作 業 (確定 變更後之 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2-九 -(二)- 9、1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 約、圖說與 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 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七、 工契 18-四、 18-十一	
	24. 工程爭 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5. 申請電 信、消防、 電、水、污 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 單位申報 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7. 準備使 用執照申 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 工驗收 階段	1. 辦理 使用執照 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 主申報完 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 6、工 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 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 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附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 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 工程結算 明細表及 辦理工程 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工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 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 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五-二		
9. 填具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修正前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 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 書或其他 類似文件						條、細則 101 條	
	10. 辦理 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 工程決算 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6、 工契 9 之 2-九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一)、 工契 9 之 2- 九 -(二)-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十二 (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6、 工契 9 之 2-九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 業主 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4、品管 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1、品 管要點三、 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1-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理計畫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2-二、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十一 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備查		督導	辦理	工契 11-(五) -(1)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 三 十、工契 9-三 十一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 之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9 之 3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一)、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之 1-六-(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1、工 契 10-三、工 契 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 之 1、 工契 9 之 2- 七、9 之 2-九 -(三)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附 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9 之 2-九 -(二)- 9、1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七、 工契 18-四、 18-十一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工契 18-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之 2-九 -(二)- 6、工 契 15-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定。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附件)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u>二</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u>二</u> 、 工契 21- <u>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u>二</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u>九</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以上四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本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本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